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人員年齡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2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 19 歲以下，20-24 歲，25-29 歲，30-34 歲，35-39 歲，40-44 歲，45-49 歲，50-54 歲，55-59 歲，60-64 歲，65 歲以上，平均年齡等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(19 歲以下以 17.5 歲，65 歲以上以 65 歲計算)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。

（三）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（四）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（五）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（六）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